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王宇杰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62号

罪犯王宇杰，男，1968年7月13日出生于陕西省紫阳县，汉族，不识字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2日作出(2012)安刑初字第000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宇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3年5月29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6年1月28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刑更6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91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34年6月2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认罪服法，积极靠拢政府，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，认罪悔罪;能够牢记身份意识，遵守监狱的各项规定，在监区清缴违禁品方面能积极配合政府；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劳动分配，遵守劳动纪律，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；能够做到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成绩合格，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18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暴力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